常州市金坛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2024年6月

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1.4 适用范围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指职责

2.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2.3 区防办职责

2.4 应急联合工作组职责

2.5 防御台风督导组职责

2.6 专家库

2.7 基层防御台风组织

3 重点防御领域

3.1 危险区和转移安置人员

3.2台风强降雨引发的洪涝灾害

3.3 船舶

3.4 高空作业在建工程

3.5 高空构筑物

3.6 重要基础设施

3.7 设施大棚

4 监测预报、预防与预警

4.1 监测预报

4.2 预防

4.3 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2 Ⅳ级应急响应

5.3 Ⅲ级应急响应

5.4 Ⅱ级应急响应

5.5 Ⅰ级应急响应

5.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5.7 信息报告和发布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6.2 物资保障

6.3 供电保障

6.4 通信保障

6.5 交通保障

6.6 治安保障

6.7 医疗卫生保障

6.8 资金保障

6.9 组织保障

6.10 技术保障

6.11 宣贯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体系

7.2 预案审批与修订

7.3 预案演练

7.4 预案解释部门

7.5 预案实施时间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理念和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以“不死人、少损失”为目标，有力有序有效开展防台救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工作原则

1.2.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少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1.2.2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全力做好防御台风准备、台风防御和灾后救助工作。

1.2.3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防御工作的责任主体，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联防联动、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1.2.4 坚持密切监测、快速响应。第一时间预警响应、指挥部署、应急处置、转移避险，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上下联动。

1.2.5 统筹兼顾，服从全局。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流域区域兼顾，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常州市金坛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境内台风灾害的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1.指挥体系

金坛区人民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区党委、政府和市防指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金坛区的防御台风工作。

区防指由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及防指成员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组成，下设应急联合工作组、防御台风督导组，并配备防御台风专家。区防指日常办事机构为金坛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金坛区水利局。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区长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区长、区人武部部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水利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金坛公安分局、区供销合作总社、金坛生态环境局、金坛供电分公司、区气象局、区红十字会、区消防救援大队、金坛电信分公司、金坛移动分公司、金坛联通分公司及金坛水文监测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2.1 区防指职责

区防指组织领导全区防御台风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御台风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省防指、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指导监督防御台风重大决策的落实。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全区防御台风的政策、规程和工作制度等，及时部署落实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防御台风应急响应，下达应急抢险指令，掌握全区防御台风动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并组织实施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工作措施，协调灾后处置工作。

2.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区防指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统一安排部署，负责本系统防御台风检查、督查等相关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驻坛部队和全区民兵支援地方防御台风抢险救灾；根据台情需要，担负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重大抢险救灾任务。

区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区防御台风宣传工作导向，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防御台风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加强防御台风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做好防台公益宣传、知识普及，提升公众防灾意识和避险能力；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

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防御台风所需电力的供应和调度；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落实物资储备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做好粮食与相关物资储备企业的防御台风工作，必要时负责粮食的应急供应。

区教育局：负责全区教育系统防御台风安全，组织、指导、监督所辖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等做好防御台风安全工作；做好所辖学校危漏校舍的维修、加固和排水设施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做好中、高考考点的防御台风安全工作；组织在校师生和校外培训机构进行防御台风知识教育宣传工作；发布学校停课等通知；协调组织在校师生转移安置；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有关防御台风所需物资器材的供应、调度和保障工作；协调保障防御台风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在需要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救灾通信保障工作；负责有关防汛信息化技术指导。

区民政局：负责特殊人员、特困人员捐助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防御台风应急处置相关经费；管理和监督防御台风资金使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灾后救助及灾民就业工作，并配合做好抗洪抢险、防灾减灾的奖励和惩戒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因雨洪引发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林业遭受台风及次生衍生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和恢复生产指导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规划，协调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和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指导各地开展建筑工地和城市危房的防台安全检查和应急排险工作，督促做好有关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根据区防指指令做好应急排涝设施的支援工作；负责所辖公园绿地、城市道路绿化树木的防台安全工作；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及时清理被风雨刮倒、折断，影响交通、供电、通信等安全的树木；必要时及时通知公园采取封园闭园措施停止旅游参观。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中心城区广告牌、灯箱等户外广告设施的巡查检查，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整改；负责垃圾填埋设施的防台隐患排查工作；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及时清理被台风刮倒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指导、监督物业企业做好管理范围内的防台工作，落实各项防台措施。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本行业防台风隐患排查和所辖道路、桥涵、排水沟的排水工作；指导督促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内相关企业做好防台安全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公路、港口、内河通航水域、港口码头等方面的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配合上级抢修国省干线因灾损坏的交通设施，负责组织抢修管辖范围内因灾损坏的交通设施，指导属地政府抢修乡村道路因灾损坏的交通设施，协同公安部门做好车辆绕行工作，保障所辖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道路的畅通，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运输保障。

区水利局：负责所属抢险物资储备、调用、管理；指导协调水利防汛抗旱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做好预案预演工作；负责水情、工情的监测预报及预警信息发布，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和防御台风技术支撑工作，组织防汛抢险力量；开展水毁水利设施抢修。

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向出港捕捞船只、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负责指导农业、渔业遭受台风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组织协调渔船和养殖人员回港上岸避险；负责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灾后自救和恢复生产；配合做好农业救灾资金下达和协调灾后复产物资等的供需调度等。

区商务局：负责统计监测分析消费品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情况，进行预测预警、信息引导并提出市场调控建议；配合协调防台所需油料（柴油、汽油、煤油、润滑油等）货源的组织、供应和调运。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组织本行业防台隐患排查，指导协调文保单位、旅游景区防台保安；根据气象、水利等部门预警信息，指导旅游景区、重大文旅活动场地做好公众防范提醒和避险准备工作；监督指导受台风影响地区旅游景区游客转移避险、救护、疏导和景区关闭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疫情防治信息；负责指导、督促医疗机构做好防台安全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本行业防台风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危化品生产存储点等安全度汛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风险隐患；组织指导协调防台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统一协调各类抢险队伍和社会力量，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发改局统一协调、调拨、管理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款物）及装备；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工作，协助灾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临时安置、生活救助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金坛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防汛抢险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依法打击阻挠防台工作、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台物资以及破坏防台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台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工作。

区供销合作总社：负责农村遭受台风灾害后农资供应工作；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连锁超市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调节作用，做好应急期间农副产品供应和市场稳价工作。组织协调生产救灾所需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调运供应，保障灾后生产恢复。

金坛生态环境局：负责河湖库水质监测预警，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水污染情况，发布预警信息；负责对台风灾害次生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环境破坏开展应急监测，分析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和处置建议，监督指导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金坛供电分公司：组织本行业防台隐患排查，加强电力设施设备、电力在建工程等方面的巡查工作，协助重点用户做好防台用电安全检查和技术指导；负责防洪排涝、应急抢险电力保障和安全用电工作，及时调度解决重要设施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因灾受损的电力设施。

区气象局：组织本行业防台风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确保气象探测、通信网络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负责灾害性天气的预测、预报、预警，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发布暴雨、台风等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及时向区防指提供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组织开展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

区红十字会：组织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救助；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负责民间救援队参与运送救灾物资、抢救伤员、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重大防汛抗旱任务。

金坛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组织本行业防台风隐患排查，加强通信设施设备巡查；建立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在通信主管部门的组织协调下，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金坛水文监测中心：组织本行业防台风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确保水文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正常；负责全区防台所需水文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以及水文预测预报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提供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核定本行业、本领域因灾损失情况，并及时上报区防指。

2.3 区防办职责

主要职责：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按照区防指的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全区防御台风工作，指导督促地方和有关部门的防御台风工作。

2.4应急联合工作组职责

启动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区防指视情启动应急联合工作组，分为综合协调、技术支持、救援安置、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等5个应急联合工作组，承担相应工作职责，服从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统一调度。各应急联合工作组成员和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区水利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金坛水文监测中心等组成。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总（办）、省防指、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物保障、督办核查等工作。

技术支持组：由区水利局牵头，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金坛生态环境局、区气象局、金坛水文监测中心等组成。负责台风气象、水文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报、警报工作，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令。根据地方人民政府防御台风抢险需要，组织专家提供防御台风抢险技术支持。

救援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武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卫生健康局、金坛公安分局、区供销总社、金坛供电分公司、区红十字会、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受灾人员家属抚慰，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组织调拨救灾款物；负责组织协调调度医疗队伍、物资，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的医疗救援救治、卫生防疫和安置人员、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负责制定救灾方案，组织灾后重建和恢复生活生产。

秩序保障组：由金坛公安分局牵头，区人武部、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金坛供电分公司、金坛电信分公司、金坛移动分公司、金坛联通分公司等组成。负责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负责做好防御台风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组织协调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2.5 防御台风督导组职责

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区防指根据实际情况下派督导组，由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1名科室负责人及区水利局1名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防指工作部署，进一步压实压紧基层责任，督促检查地方防御台风措施落实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区防指反馈。列席当地防御台风应急会商部署会，指导抢险救灾等。

2.6 专家库

区防指组建专家库，由相关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为防御台风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

2.7 基层防御台风组织

镇（街道）、村（社区）和防台相关的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御台风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区防指和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御台风工作。

3重点防御领域

根据金坛区的特点和防御工作实际，金坛区防御台风的重点领域主要为：

3.1 危险区和转移安置人员

（1）临水景区（点）、临水（水上）作业和水产养殖等易造成淹溺的危险区域及处于危险区域的人员；

（2）地下空间、低洼易涝等因台风降雨易造成积涝的危险区域及处于危险区域的人员；

（3）工地简易工棚、危房（农村辅房）等易坍塌的危险区域及处于危险区域的人员；

（4）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处于危险区域的人员。

3.2台风强降雨引发的洪涝灾害

重要河湖库等水利工程的水位控制。

3.3 船舶

（1）丹金漕河等内河水域船舶；

（2）水上作业渔船。

3.4 高空作业在建工程

房屋建筑、交通、电力等有高空作业的在建工程，包括：塔吊、脚手架、龙门吊等高空作业设施。

3.5 高空构筑物

户外广告牌、交通标识牌、玻璃幕墙、景区高空游乐设施等易台风高空坠物，行道树等易倒伏物，以及高空构筑物。

3.6 重要基础设施

（1）沿湖沿河堤防险工险段和病险涵闸；

（2）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

（3）中、小型水库。

3.7 设施大棚

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设施大棚。

4监测预报、预防与预警

4.1 监测预报

区气象局负责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并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和降雨过程、范围、强度等信息及时报告防指，并向社会发布；

金坛水文监测中心负责河湖库水情的监测和预报；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

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的工情监测，负责收集整理台风信息，分析台风与降雨发展趋势，提出防御对策， 并及时报告区防指。

其他部门做好相关的监测与预报工作。

4.2 预防

4.2.1 会商研判部署

区防办收到台风预报消息后，及时组织区气象、资源规划、住建、农业农村、水利、水文等部门会商，分析研判风、强降雨风险，提前研究防御对策，发出防御台风工作提示单。

4.2.2 落实防台责任

压紧压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御台风责任制，全面落实属地防御台风主体责任。收到台风预报消息后，各地要对各级各类责任人逐一重新核实反馈。对于无法参与工作的，第一时间确定替补人员。各级责任人应及时上岗到位，提前部署落实责任领域、责任地段的防御措施。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行业管理职责。

4.2.3 风险核查管控

（1）危险区和转移安置人员

①区文旅局负责 A 级旅游景区、景点防御台风检查巡查工作，做好关停景区、转移疏散劝返游客的准备。

②区发改局和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负责督促所辖地下空间、低洼易涝的积涝防治工作。

③区住建局负责督促属地政府（管委会）加强危房、旧房、辅房等巡查，摸清核实需转移人员底数，做好转移避险的准备。

④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各镇（街道）核实统计水产养殖、乡村危旧房屋等人员数量，做好撤离准备。

⑤区资源规划局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工作，摸清核实危险区域需转移人员底数，通知属地政府做好转移避险的准备。

（2）台风强降雨引发的洪涝灾害

区水利局加强水利工程调度，必要时做好水位预降，以增加调蓄能力。

（3）船舶

①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向渔业养殖、捕捞行业、船只回港避风区等方面发布安全提示信息，提醒有关方面做好防御台风、加固的巡查工作。

②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向内河通航水域、港口码头等方面发布安全提示信息，并开展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③长管办协助地方和部门做好长荡湖水域防御台风巡查及安全提示信息发布工作。

（4）高空作业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金坛电力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在建工程的检查，全面摸清工程底数，重点督促做好塔吊、脚手架、龙门吊等高空作业设施的安全防护，做好停止户外作业、高空作业的准备。

（5）高空构筑物

①区城管局负责户外广告牌、店招标牌、霓虹灯等户外设施的检查巡查工作，督促户外广告牌设置人做好加固或拆除等防风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屋顶太阳能、空调外挂、窗台摆放物等设施的巡查工作，落实防风加固措施。

②区文旅局负责发布重大活动、旅游景区等安全提示信息，开展旅游景区、景点防御台风巡查工作，督促景区做好高空游乐设施等停运工作。

（6）重要基础设施

①区水利局负责督促各地、各相关管理单位加强沿湖沿河堤防险工险段和病险涵闸巡查，必要时前置抢险物资和设备。

②区交通局、区住建局、金坛电力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加强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运行监测，做好预防应对。

③车站、码头管理单位负责管理范围内的安全提示信息发布，疏散滞留人员。

（7）设施大棚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落实设施大棚防风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4.2.4 防御台风巡查

（1）区水利局应建立水库、堤防、涵闸、泵站等水利工程的巡查制度，监督与落实日常与台风影响期间的巡查工作；

（2）区交通局应加强公路、航道以及在建工程的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3）区住建局应加强市政公用设施、高空建筑设施、城乡危旧房屋、风景名胜区等重点领域和部位的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4）区文旅局督促检查旅游景区景点防御台风工作；

（5）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渔业养殖、捕捞作业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6）区教育局应加强中小学校的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7）区资源规划局负责防御台风期间地质灾害隐患点预警监测的巡查工作；

（8）金坛电力分公司负责电力设备设施、电力在建工程等方面的防御台风巡查工作，协助重要用户和有关重点用户做好防御台风用电安全检查，加强对用户用电安全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9）其他部门应做好相应工程或设施的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4.2.5 人员转移安置准备

各镇（街道）做好本级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安置工作，负责统计辖区内简易工棚、危房、旧房、辅房等危险区域及船舶等需转移人员的数量，制定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责任人、转移方式、转移路线、转移安置点位置及转移人员生活保障等。

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的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

4.2.6 抢险救援准备

区防指要重新核实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应急抢险力量的人员及装备，集结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农业农村、工信、交通、住建、城管、水利、电力等有关成员单位要全面梳理行业内抢险队伍及装备现状，结合行业实际需要，明确人员和专业分组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全面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4.3 预警

4.3.1 预警级别

台风预警级别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由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次生（衍生）灾害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发布。

4.3.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的方式包括网络、广播、电视（含移动电视）、报刊、短信或警报器、宣传车等，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必要时，通过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发布，实现行政区域范围内全覆盖。

4.3.3 预警叫应

气象部门负责第一时间将预警报同级党委、政府以及相关涉灾部门。

区防指负责建立本地区镇（街道）防御台风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气象部门发布预警时，区防指应及时提醒金坛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应到岗就位、及时回应、采取措施。建立预警响应衔接机制，应急响应的启动原则上与气象部门台风预警挂钩，将其作为应急响应的主要启动条件之一。

资源规划、住建、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电力等部门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建立系统的预警叫应机制。启动叫应机制后的预警信息发布，各级责任人在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信息发布部门反馈，并采取应急措施。未及时反馈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及时通知到相关责任人所在街道（乡镇）或者主管部门负责人，确保预警信息准确送达，不留死角，形成闭环。

5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1.1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Ⅲ、Ⅱ、Ⅰ级。Ⅰ级应急响应为最高级别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区防办及时通过公文平台或传真发送至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原则上应急响应逐级启动，可视情越级启动。

5.1.2 在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各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

5.1.3 每级应急响应行动包含低级别应急响应的所有内容。

5.2 Ⅳ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1）区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

（2）区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蓝色预警。

（3）常州市启动防御台风Ⅳ级应急响应。

5.2.2 出现上述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由区防指副指挥（区水利局局长）决定启动全区防御台风Ⅳ级应急响应。

5.2.3 响应行动

（1）指挥部署。区防指副指挥（区水利局局长）主持会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金坛水文监测中心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影响情况，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区防指发布防御台风工作通知。

（2）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每 2 小时向区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3）值班值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金坛水文监测中心等主要成员单位实行24 小时值班值守。

（4）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署会议要求，做好防御台风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景区：全区所有临水景区关闭，疏散劝返游客。

转移安置人员：危房、简易工棚、乡村危旧房屋等危险区域人员全部撤离转移。

台风强降雨引发的洪涝灾害：水利部门加强水利工程调度，控制河道、水库水位。

船舶：渔船进港避风；水上作业人员应撤尽撤；港口码头停止作业；引导内河水域船舶安全避风。

高空作业：房屋建筑、交通、电力等在建工程以及户外高空作业全部停工。

高空构筑物：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高空游乐设施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5）巡堤查险。各镇（街道）组织人员每天巡堤查险不低于1次。

（6）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每日7、17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遇突发或重大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及时报告。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取相应应急响应行动，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防御台风工作；每日7、17 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遇突发或重大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及时报告。

（7）应急处置。全区各级专业抢险救援力量进入应急处置状态，组织巡检，及时处置灾情、险情。

（8）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5.3 Ⅲ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区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

（2）区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黄色预警。

（3）常州市启动防御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5.3.2 出现上述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由区防指副指挥（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区长）决定启动全区防御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5.3.3 响应行动

（1）指挥部署。区防指副指挥或委托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金坛水文监测中心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影响情况，部署防御台风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作出相应工作安排。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视情向事发地派出督导组和专家组，指导防御台风工作。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道）进行动员部署。

（2）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每 2 小时向区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频次。

（3）值班值守。区防办主任带班，区防办实行24小时值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金坛水文监测中心等主要成员单位实行24 小时值班值守，协助指挥调度，密切监视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4）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署会议要求，做好防御台风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景区：全区景区（点）、公园、户外游乐场所等全部关闭停业，停止一切户外文旅活动。

台风强降雨引发的洪涝灾害：水利部门加强水利工程调度，控制河湖库水位。

高空作业：所有户外在建工程和作业全部停工。

船舶：所有渔船全部回港避风或就近避风，除必要的值守船员外，其他人员全部撤离上岸；港口码头处于停业状态。

转移安置人员：加强临水企业、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巡查、管控，坚决防止撤离人员复返。

高空构筑物：进一步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高空游乐设施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5）巡堤查险。各镇（街道）组织人员每天巡堤查险不低于2次，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6）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依据本单位职责做好相应工作，每日7时、17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遇突发或重大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及时报告。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取相应应急响应行动，部署防御台风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组织人员转移，指挥抢险救灾工作；每日7时、17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遇突发或重大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及时报告。

（7）应急处置。对重点部位进行驻防，及时处置灾情、险情。

（8）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5.4 Ⅱ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区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

（2）区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橙色预警。

（3）常州市启动防御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5.4.2 出现上述条件之一，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启动全区防御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5.4.3 响应行动

（1）指挥部署。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区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道）防指负责同志参加会商。分析研判台风发展态势，了解险情、灾情和台风防御工作状态，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视情启动应急联合工作组，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向事发地派督导组和专家组，指导防御台风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督促检查指导相关区域防御台风工作。必要时，报请区政府进行部署，由区政府领导带队深入一线指导防御台风抢险救灾。

（2）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及时向区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值班值守。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区防办实行24小时值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金坛水文监测中心等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或其指派人员到区防办进行联合值守。密切监视台风的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风情、雨情、工情、灾情等各类信息，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

（4）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署会议要求，做好防御台风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转移安置人员：加强临水临港企业、危房等危险区域巡查、管控，坚决防止撤离人员复返。

台风强降雨引发的洪涝灾害：水利部门加强水利工程调度，控制河湖库水位。

船舶：渔船所有值守船员全部撤离上岸。强化对避风锚泊船舶的动态监管，避免船舶走锚碰撞等险情事故。

高空构筑物：进一步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高空游乐设施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区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5）强制措施。各镇（街道）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者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以及其他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6）交通管制。根据台风登陆时间、行经路径等实际情况，公安、交通部门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并发布台风天交通安全出行提示，引导车辆、人员向安全路段通行。

（7）巡堤查险。各镇（街道）组织人员24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8）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每日7时、17时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重大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随时报告。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每日7时、17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及时报告。

（9）应急处置。出现险情、灾情时，区防指成员单位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消防等队伍做好人员待命准备，视情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10）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台风预警、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引导群众科学避险。

5.5 Ⅰ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1）区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

（2）区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红色预警。

（3）常州市启动防御台风Ⅰ级应急响应。

5.5.2 出现上述条件之一，由区防指指挥决定启动全区防御台风Ⅰ级应急响应。

5.5.3 响应行动

（1）指挥部署。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报请区委、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全面部署，把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工作作为灾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各级有关部门的首要任务；区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参加会商，各成员单位按自身职责提出防御对策，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启动应急联合工作组，紧急部署台风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派出督导组和专家组，督促检查指导防御台风工作。报请区政府领导带队深入一线指导防御台风抢险救灾。

（2）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滚动开展预报作业， 及时向区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值班值守。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区防办进行联合值守。

（4）部门联动。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御台风及暴雨的抢险工作，并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内河水域所有船舶在港避风，人员全部撤离上岸。

（5）综合保障。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强制措施。各镇（街道）应果断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除民生保障类（供水、供电、燃气、通信、医疗等）、生活服务类（提供生活必需用品的商超等）行业外，全区其他所有行业实施“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措施，取消各类聚集性活动。

（7）交通管制。根据台风登陆时间、行经路径等实际情况，公安、交通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台风影响区域交通管制，坚决防范车辆、人员复返。

（8）巡堤查险。各镇（街道）组织人员24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9）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每日7时、12时、17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遇重大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随时报告。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每日7时、12时、17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及时报告。

（10）应急处置。全区各级专业抢险力量以及消防等各类抢险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特别严重时，由区防指报请区委、区政府同意后，依法宣布全区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防御台风期，并报市防指。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分配的防御台风抢险任务。需市级及以上援助时，区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11）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滚动播报台风信息和防御台风抗台工作动态，加强正面宣传报道。通信主管部门协调通信运营商向全区移动电话用户加频加密发送有关防灾抗灾信息。

（12）社会动员。各级人民政府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御台风抢险和救灾工作。

5.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5.6.1 区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区的影响情况适时变更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变更后，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及措施应同步进行调整。

5.6.2 当出现以下条件之一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 区防指视情结束防御台风应急响应：

（1）市防指结束涉及我区范围内的防御台风应急响应；

（2）气象部门解除台风或强降雨预警。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尽快恢复城乡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并视情组织开展灾情统计、灾后重建、水毁修复、物资补充、征用补偿、总结评估、表彰奖励等后续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其中灾情统计等信息须在响应终止后 24 小时内上报。

5.6.3 防御台风应急响应解除后，如因洪水、雨涝等灾害延续，由区防指视情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5.7 信息报告和发布

5.7.1信息报告

（1）风情、雨情、工情、险情、灾情等台风防御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3）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各地各单位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办口头报告，在1小时内向区防办书面报告。区防办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处置并同时通报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或所在辖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按规定报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市防办。

（4）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单位、部门要加强毗邻区域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5.7.2信息发布

（1）风情、雨情、工情、险情、灾情及防御台风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统计、审核，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水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御台风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2）防御台风信息由区防办组织或相关授权部门发布，信息发布后及时报送区防指。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水情及防御台风动态等信息，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灾情的，由区应急管理局审核发布；对有重大影响的灾害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信息，由区政府或区防指审核后，会同新闻宣传部门进行报道。

（4）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各级防办应及时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5.7.3新闻报道

发生台风灾害时，新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闻媒体报道的协调和指导。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灾害的影响程度，提供新闻报道内容，由新闻媒体进行客观公正报道。区防指会同区委宣传部按照突发事件报道相关规定，做好有重大影响台风灾害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的宣传报道。必要时，由区委、区政府或区防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有关情况。

6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6.1.1 专家队伍

发生台风灾害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1.2 抢险救援队伍

区级成立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5支防汛应急抢险力量，应急响应期间全员待命、适时启用。

组织指挥力量：区防指负责人担任指挥员，下设现场抢险组、交通保障组、秩序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电力保障组、舆情管控组，分别由区水利局、区交通局、金坛公安分局、区水利局、金坛供电分公司、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并由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长。

技术支撑力量：水文监测、水下探测由金坛水文监测中心负责；方案设计由金坛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

专业抢险力量：由江苏金坛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组建30人的专业抢险队伍，配备挖机、装载机、自卸车等大型机械等抢险物资。

物资装备保障力量：由金坛区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全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工作，并指导辖镇（街道）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社会动员力量：由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统筹全区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提请、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人武部等社会多方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6.2 物资保障

（1）物资储备

防御台风、抢险救援救灾物资采取分级分部门储备。物资储备要做到品种、数量、库房、保管人员、联系电话、调度制度、运输方式“七落实”，并报区防指备案。

（2）物资调拨

区防指要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调用制度，严格物资调用手续，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防汛抢险物资。各镇（街道）储备的防汛物资，有权在本辖区范围内调用。区级集中储备的防汛物资，根据全区实际需求，由区防办和区水利局负责调配使用。

防汛抢险物资器材的调用，由抢险单位向区防指提出申请，经区防指批准同意后，由物资储备单位按需调拨。申请调用防汛储备物资必须出具文字报告，内容包括：申调原由、物资品种、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及签发人等。紧急情况可先电话请示，再补办文字手续。一般情况由申请调用单位自组运力提货；紧急情况可申请区防指组织运力送货。

当储备物资不能满足要求时，必要时可向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请求调拨防汛抢险物资。

6.3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要确保防御台风抢险救灾等方面的电力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要保证指挥机关、公安机关、医院、灾民安置点、救灾现场的正常供电；要组建电力抢险维护队伍，落实责任，制订出救灾现场临时供电办法，保证抢险照明需要；灾后要尽早恢复灾区正常供电。

6.4通信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以及各通信运营商负责保障受灾现场通信畅通，确保应急救援执行过程中通信与信息的畅通以及与外界联络的顺畅；区防指应组建防汛、防台专用通信网络，确保应急救援上情下达、下情上传信息畅通；水库、堤防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并保证通信设施的正常使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体单位，应确保防台抗灾信息及时发布。

6.5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负责航道航行和渡口的安全。抢险期间要优先保证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必要时，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防御台风期间的社会治安保障，依法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御台风物料以及破坏防御台风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灾区社会稳定；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7医疗卫生保障

（1）医疗救护和灾后防病处理由区卫生健康局制定救灾防病方案，下发到各医疗卫生单位，并且要督促落实。各医疗卫生单位，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医疗救护工作顺利进行。

（2）救灾以及灾后的疫情监测、防疫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在灾民临时安置站进行疫情监测、消毒，检测食品及饮用水的卫生状况，必要时可对灾民进行预防性接种等手段来防止多种传染性疾病的发生。

6.8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和调拨防御台风、抢险救灾专项经费，并监督使用，及时安排防台物资更新、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水毁工程的修复以及抗旱支出经费。区防指应急处置中所需资金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各级用于防御台风抢险的支出，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6.9 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细化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衔接关系，建立与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

6.10 技术保障

区防指应高标准加快和完善防汛、防御台风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建设，不断提高水雨情测报、洪水预报、灾害预警水平；科技部门要注重开展应急救援、防灾减灾领域科学技术研究，不断提高全区防汛、防御台风预警、预报、应急调度水平、抗排救援和抢险能力。

6.11 宣贯保障

6.11.1 宣传

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防御台风有关方针、政策、法规以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宣传教育。企事业单位、公民应积极参与防御台风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风险意识和自我防御能力，有义务自觉配合各级政府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防御台风的各项工作。

6.11.2 培训

积极组织开展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人员和专业处置队伍防御台风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工作水平。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体系

金坛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为金坛区防御台风灾害的区级专项预案，各镇（街道）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要完善相应预案和措施并作为本预案的组成部分。

7.2 预案审批与修订

（1）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编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3）区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编制本部门（单位）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或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本预案应于每年汛前完成文本、附件更新，经区防指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备案；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7.3 预案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